​

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修改《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

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0年8月27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20年9月29日

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根据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《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：“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、场所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：“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未按照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